淡江大學衛生保健組緊急送醫準則

106.09.11 106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9.19 處學法字第1060000025號函公布
113.09.13 113學年度第1學期衛生保健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20 113 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0.07 處學法字第1130000011號函公布

一、 目的：為確保在校教職員工生於傷病事故發生時，掌握救護時效，降低患者病痛維護生命安全，並能即時送醫，使其受到適當之醫療救護。

二、 適用範圍和時機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。

(二)緊急傷病之現場緊急救護及醫療依本原則處理。

(三)大量傷病患另依本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處理。

三、 通報程序：

(一)上班時間:通報衛生保健組(02)26215656轉2257。

(二)非上班時間：教官值勤專線(02)26222173或(02)26215656轉2256。

(三)由校護或專責值班人員立即趕赴現場處理患者傷病，評估是否需後送就醫。嚴重之緊急傷病患第一時間聯絡119轉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，非危及生命者於衛生保健組休息觀察(上班時間)。

(四)聯繫系教官或值勤教官、安排陪伴人員及送醫後續回報追蹤。

四、 送醫方式：

(一)聯絡119救護車轉送淡水馬偕紀念醫院。

(二)計程車或教職員工生之自用車。

五、 聯絡救護車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清楚地說出地址、傷勢及病況。

(二)聽從119緊急報案專線受話人員的指示照做。

(三)通知本校警衛室人員引導救護車。專線:(02)26235101或(02)26215656轉2119。。

(四)聯絡請派救護車五分鐘後，應以電話確認是否已派車。

六、 護送就醫人員建議派遣優先順序：

(一)同學、系教官或值班教官，職員則由原單位同仁陪同。

(二)衛生保健組同仁。

(三)住宿生夜間、假日則由宿舍中心協派人員陪同。

(四)有心理疾患者則加派學輔人員陪同。

七、 行政事項：

(一)護送途中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由校方協助處理。

(二)護送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如交通費（油費）得憑收據酌予補助經費。

(三)送醫後應將病患就醫後續情形，於上班時回報衛生保健組非上班時回報教官，以利後續追蹤輔導。

八、本準則經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